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71號

上訴人 林耿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玫慧等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5,5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邱美榕